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28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義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對本次會議議案進行表決也未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審議通過《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1、批准公司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回購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536,742股並注銷該等股份;
 - 2、批准公司根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注銷具體情況進行減資;
- 3、授權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注銷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等;

4、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批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具體如下: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440,078,020 股,包括 629,585,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以及 2,810,492,5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7%。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 437, 541, 278 股,包括 629, 585, 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2,807,955,833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40,078,020 元。

現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37,541,278 元。

(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 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將根據《公司章程》 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給本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止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